

证券代码: 300269

证券简称: 联建光电

公告编号: 2019-095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 5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6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5 日